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新闻发言人制度

（2021 年 12 月 3 日经五届三次常务理事通讯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与社会各界的沟通，营造行业发展的良好舆论环境，规范协会的新闻发布行为，维护协会新闻发布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推进协会信息公开，传播行业正能量、提升行业影响力，结合本协会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新闻发言人工作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正确舆论导向，恪守职业道德，维护协会合法权益，树立协会良好的公众形象。

第三条　新闻发布工作应当遵循客观、及时、准确的原则。

第四条　协会遵循法定代表人负责、秘书处具体实施和会员单位协同配合的新闻发言人工作机制。

第二章　新闻发言人资格及责任

第五条　新闻发言人应熟悉本行业和协会情况、具有较高政治素养、政策理论水平和较强语言表达和沟通能力，由协会会长在副会长、常务理事、秘书长人选中提名，经协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任命，任期与理事会一致。

第六条 新闻发言人的主要责任

（一）统筹策划。负责组织相关人员研究制定协会新闻发布

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协会新闻发布活动，审核重要新闻通稿。

（二）解读政策。全面、准确、主动、及时地对本行业政策措施进行解读和说明。

（三）新闻发布。对本行业的突发事件、重大事项及时披露事态进展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四）总结评估。收集新闻发布后的舆情反馈，根据分析的社会影响，研究后续应对措施。

第三章　新闻发言人发布的内容及形式

第七条　新闻发言人发布的内容

（一）协会的重大决策、重要规定和工作部署。

（二）协会的发展情况和取得的重要成就。

（三）有关突发性事件情况及应对措施。

（四）对新闻媒体有关报道的回应和澄清。

（五）经授权发布的对外行业信息。

（六）其他需要发布的事项。

第八条　新闻发布的形式

（一）会议发布。根据行业突发事件处置、协会重点工作或重要计划工作，新闻发言人组织定期或不定期新闻发布会，公布有关信息。

（二）专访活动。根据协会的工作需要，由新闻发言人接受新闻媒体的专访活动，向公众披露协会重大事项、行业突发事件及行业热点等重要信息。

第四章　新闻发言人工作机制

第九条　新闻发布的程序

（一）确定主题。协会秘书处根据协会统一部署，编制应发布的主题事项和工作计划，报会长审批后予以实施。

行业重大事件、突发性事件回应以及其他可能引起较大社会反响的重大新闻发布前，应参照协会《舆情应对制度》的规定，由秘书处将主题事项上报舆情应急领导小组，并经舆情应急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对外发布。新闻发言人可根据事件发生地及重要紧急程度由会长另行指定（紧急状态下），并授权相关负责人完成。

（二）前期准备。协会秘书处负责落实新闻发布前准备事宜，包括确定新闻发布的内容、口径，通知新闻媒体。新闻发布的内容应由秘书处负责收集，涉及有关的企业和会员应提供书面支持性基础材料，形成新闻发布稿、答问参考等，在此基础上报会长或舆情应急领导小组审批。

（三）新闻发布。新闻发言人应按照拟定的新闻内容和发布程序向新闻媒体主持发布新闻。新闻发言人因故不能主持发布的，由会长或会长指定的临时新闻发言人主持发布。

（四）新闻监督。针对行业重大事件、突发性事件回应以及其他可能引起较大社会反响的重大新闻，秘书处应督促相关新闻媒体遵守从业准则，如实报道。如新闻媒体未如实报道，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将责令相关新闻媒体发布更正声明，并视情节严

重程度，追究相关新闻媒体的法律责任。

（五）新闻评估。协会秘书处应定期对新闻发布的质量和反馈进行跟踪评价。针对行业重大事件、突发性事件回应以及其他可能引起较大社会反响的重大新闻，应及时了解媒体报道情况，以及报道后社会各界和公众的反映，并研究提出相应的处置意见。

第十一条 新闻发言人工作纪律

（一）新闻发言人工作要坚持党的领导和正确的舆论导向，坚持新闻真实性原则，遵守新闻宣传纪律和有关保密规定，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二）新闻发布应严格按照协会批准的内容和程序要求发布，保证所发布新闻真实、透明，自觉接受会员、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未经协会授权，协会任何会员单位及个人不得以新闻发言人身份擅自发布信息，不得使用协会的标志、标识或在协会办公区域接受媒体采访；

（四）涉及协会需保密的相关内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和协会《秘书处保密工作办法》的规定，不得擅自发布。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经协会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协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